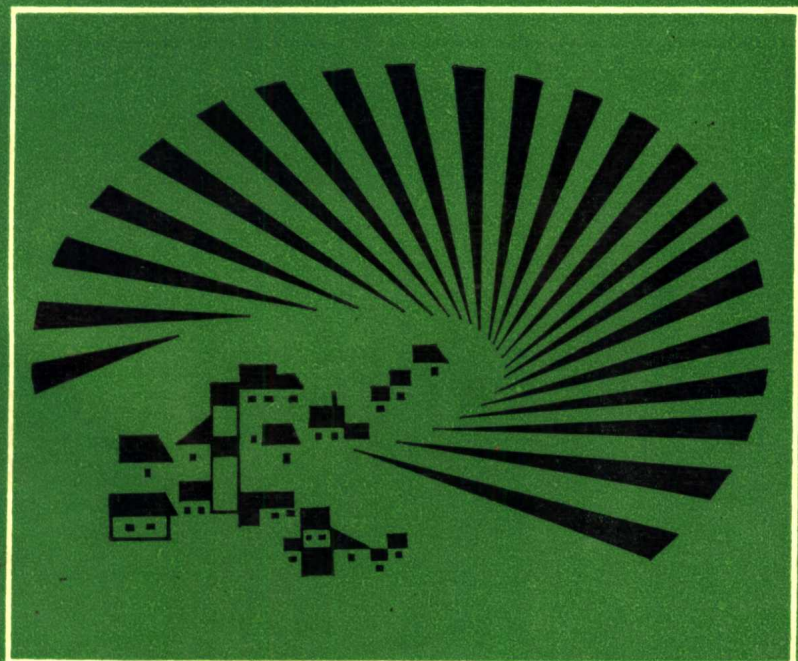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学研究 方法论

〔法〕迪尔凯姆 著

胡 伟 译



华夏出版社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WU WENKU.

[法] 迪尔凯姆 著

胡 伟 译

华夏出版社

1988年·北京

C91

责任编辑：梁向阳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 初 呼 波

李 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徐天离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

EMILE DURKHEIM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FRANCE, 1983.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法〕迪尔凯姆 著

胡 伟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90×1168毫米32开本 4.5印张 101千字 插图2
198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ISBN 7-80053-297-6/Z·031

定价：2.25 元

译者前言

埃米尔·迪尔凯姆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年) 是法国早期社会学家,也是欧美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

19 世纪中后期,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处于萌芽阶段。西方社会学鼻祖孔德在实证哲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学的设想,但是他的社会学是一种包罗万象的大杂烩,既没有明确的对象,又没有专门的研究方法。孔德以后较著名的社会学家是英国的斯宾塞,他试图明确社会学的内容,提出了一系列开展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但是他也“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迪尔凯姆语)。总之,当时的社会学刚刚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

迪尔凯姆认为,一门科学的产生,必须有它的特殊对象,以及研究这种对象的特殊方法。因为,一门科学如果没有它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产生和发展;如果没有自己专门的研究方法,这门科学至少可以说还未真正建立起来,或者说只能依附于其他学科。因此,迪尔凯姆提出把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专门的研究对象,同时提出了研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方法,使社会学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另一方面,迪尔凯姆将他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付诸实践,以家庭、职业阶层、教育、宗教、法律、国家等为具体的社会学研究内容,确定了社会功能、社会整合、社会交往、社会团结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初步形成了社会学的专业体系。所以,迪

尔凯姆被公认为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的奠基者。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与他本人的经历有密切关系。他于1858年出生于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厄比纳尔市，父亲和祖辈都是当地一个重要的犹太教教区的教士。迪尔凯姆从小开始学习希伯来语和犹太教法典。在他十二三岁的时候，法国遭受到德国普鲁士军队的入侵，紧接着爆发了巴黎公社革命。当年青的迪尔凯姆进入高等师范学院就读的时候，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正在迅速兴起。1882年，迪尔凯姆毕业后到桑斯中学和盖纳丹中学执教哲学，随后赴德国学习深造。1887年，迪尔凯姆受法国波尔多大学的邀请，担任该校文学院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1902年他受聘为索邦大学(巴黎大学前身)教授，讲授教育学和社会学，成为法国第一位社会学教授。

迪尔凯姆的经历对其思想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影响。其一，迪尔凯姆亲身体验到当时法国社会的各种问题，诸如基督教信仰危机、民族意识危机、工业组织的危机、教育危机等等，他对社会的动荡局面深感不安，试图寻找一种办法去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迪尔凯姆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去建立他的社会学理论，企望社会学能够象医学对于疾病那样，找到社会问题的科学答案，以便重新组织社会并且使社会成员的道德意识在共和制的政治基础上统一和协调起来。其二，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公立教育制度刚刚确立不久。他认为公立学校是社会学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因此他一方面通过学校阵地向人们宣传他的主张，另一方面在学校建立专门的学术机构，开展实际的社会学研究。这些活动使迪尔凯姆成为法国社会学学派的创始人和组织者，并于1896年创立出版了名噪一时的《社会学年鉴》。当时几乎所有出名的法国社会学家都是迪尔凯姆的门徒，迪尔凯姆学派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始终是法国社会学的主流，并且还促进了邻近的历史、地理、经

济、法律、语言、文艺评论等学科的发展。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和社会学研究方法不仅对当时的社会科学有重大影响,而且对今天的西方社会学仍然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尤其对美国的功能主义社会学、英国的社会人类学、法国的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学有直接的影响。在法国,人们甚至认为不了解迪尔凯姆社会学的人不能成为一个社会学家。世界上有关迪尔凯姆社会学的评论文章不下上千篇,他的著作被译为许多国家的文字广为流传。80年代中,欧美社会学界再次出现了研究迪尔凯姆的热潮。

迪尔凯姆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劳动分工论》(1893年)、《社会学研究方法论》(1895年)、《自杀论:社会现象的研究》(1897年)、《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年)。还有一些著作是他逝世以后出版的,例如《道德教育》(1923年)、《教育与社会学》(1922年)、《社会学与哲学》(1925年)、《法国教育学的演变》等。这里译出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论》是迪尔凯姆的最重要著作之一,此书从初版以来一版再版,仅法国大学出版社就已经出版了21版。西方社会学界认为这本书是每一位学习社会学的人必读书之一。

迪尔凯姆写作这本书的时候,社会学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为了表明社会学与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区别,他举了许多例子来解释。这对于现代读者来说,也许会觉得有些地方的论述多此一举,另一些地方的论述又晦涩难懂。译者在此谈谈个人的一些理解。

关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两点。第一是现象的客观性,因此他用 FAIT SOCIAL 而不是用 PHENOMENE SOCIAL 来表示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现象,强调它应该是事实上存在的现象,以排除那些事实上不存在,然而人们主观上却认为它们存在的现象。第二是现象的社会性。通常的看法认为,凡是社会上发生的事情都是社会现象。这样一来,社会学成了百科全书,什么东西都可以

往里面塞了。迪尔凯姆不赞成孔德提出的包罗万象的社会学，认为只有那些具有“社会性质”的现象，才是社会现象，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自从社会学产生以来，世界上至少已经提出了上百条关于社会学对象的定义，比如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功能、社会结构、社会行为、社会冲突等等，不论是把上述每一种单独作为社会学的对象，还是把它们捏在一起作为社会学的对象，仔细分析一下，它们都离不开“社会”这两个字。

对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不能用常识去理解。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对社会上发生的事情即使没有亲身的体验，也经常耳闻目睹，因此，人们往往认为社会现象是大众所熟知的事情。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不能等同于常识。假如社会学能够为人们认识社会提供某些基本知识的话，却不能倒过来认为常识可以构成社会学。社会学知识必须从对实际事物的观察、描述、分析、比较中才能获得，因此，“对于社会学者来说，只有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才能认识社会现象。”

社会现象不能用主观去理解，也不能用常识去推理，而只能通过社会去解释，这是迪尔凯姆的基本观点。任何事物都必须在一定的“场”中才能存在和表现出来，社会现象的“场”就是社会环境。因此，他认为必须把社会现象放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作综合的考察，去发掘存在和影响着的各种社会联系。例如考察当时西欧社会的自杀现象，单从自杀的增减事实去分析是难以说明问题的，必须将自杀事实与自杀者的居住地区（无论是巴黎还是外省、法国还是德国等）、居住环境（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社会条件一起进行考察。也就是说，一种社会现象只有通过其他社会现象才能得到解释。这种多变量分析的操作方法看起来简单，其实并不简单，它构成了一切社会调查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不论是了解人们的一种消费方式还是一种社会态度，

如果不考虑地区、年龄、性别、家庭、职业等因素，得出来的结论能够有说服力吗？

《社会学研究方法》出版以后，在法国曾经引起过许多激烈的争论，在整个西方社会学界也引起过强烈反响。自那以来，社会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社会学研究方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但是直到 80 年代的今天，欧美社会学界在指出迪尔凯姆方法的时代局限性和不完整性的同时，仍然从中不断地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译者将这本书介绍给我国社会科学的爱好者，尤其是社会学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读者们无疑会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究它，汲取其对我们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胡 伟

1986 年 10 月定稿于法国巴黎

法文第一版序言

目前为止，人们仍然不习惯科学地看待社会现象。本书提出的一些命题可能会使读者感到惊异。我认为，社会科学的建立必须打破传统和偏见，不应该以解释常识作为它们的目的。科学的目的在于揭示事物的真实面貌，而任何揭示或多或少都可能冲击人们的传统看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至少不能屈从于权威。事实上，其他各门科学早已实现了这一点。因此，社会学者必须果断地排除习惯势力，科学地、有条不紊地开展自己的研究，以取得社会学的进步。寻找悖论，似乎有诡辩之嫌，不过，避开矛盾、避开事实亦是缺乏科学信念和勇气的表现。

遗憾的是，坚持不懈地实施社会学方法要比简单地从理论上或者原则上承认它远远要困难得多。社会学者仍然习惯按照以往的方法去处理各种问题，对社会学应该遵循的基本方法没有展开充分的讨论。传统的方法依然束缚着我们，而我们却自以为已经得到了解放。不经过长期的、专门的实践，很难消除它们的影响。对于我在本书中提出的方法，相信读者会作出自己的判断。

人们习惯于用思维和理智去处理问题，因此，开始提出用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时，可能反对的多、支持的少，这是不奇怪的事。不过，也有些人可能在还没有弄明白我们的意思之前，只凭初步的印象就提出批评。例如，由于我们提出了社会学上的正常现象，人们可能会指责我们企图宽容犯罪。这种异议是可笑的。因为如果说在社会上存在犯罪是正常现象的话，那么，对犯罪给以惩

罚同样也是正常的现象。犯罪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禁令体系的制度化也同样是一种普遍现象，而且与社会健康一样是必不可少的。要想犯罪不存在，除非把每个个人的意识全部拉得整整齐齐，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人们期望看到的事情。要想不存在禁令，除非不存在道德的同质性，然而这是与社会存在相排斥的。犯罪是令人憎恨的，从这一事实出发，人们往往错误地断言犯罪必须全部消失。人们从简单化的意义去看待犯罪、去排斥这一讨厌的事实，不了解犯罪在另一方面却是对社会有用的事物。令人憎恨和对社会有用，两者并不矛盾。在人体中，不是存在一些令人讨厌的机能，它们的有规则运转对于个人健康是必要的吗？谁不讨厌痛苦？然而没有经历过痛苦的人只能是一个怪物。一种事物，它的正常特征和它对这种特征的厌恶感情可以是一致的。痛苦是一种正常现象，人们不喜欢它；犯罪是一种正常现象，人们憎恨它，这都并不矛盾。^①这种方法不带革命的色彩。在某种意义上，它基本上还是保守的。因为它把社会现象当作事物，它的性质无论如何灵活、可塑，都不可能用人们的愿望去改变的。只凭理智和简单的辩证分析所得出的学说是危险的，它可能会突然间从一端整个地走到另一端。

同样，由于人们习惯于把社会生活作为理想概念的逻辑发展

-
- ① 如果健康中包含有可憎的因素，它会成为人们行为的直接目标吗？其实这里不存在矛盾。一些事物，一方面由于某些后果对社会生活有害，另一方面又由于另一些后果对社会生活有用甚至必要。如果坏的方面被一种相反的影响有规则地中和的话，它就不会有害了。尽管这样，它仍然是可憎的。因为它仍然是一种只能靠对抗力量的行动才能避免的可能危险。犯罪也是这种情况，如果罪罚正常地发生作用的话，犯罪铸下的过错就会通过罪罚被抵消。另外，犯罪还可能在不引起弊害的情况下，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一起维系着社会的进化过程。这时，尽管犯罪还是犯罪，由于它变成无害，也就不会使人产生憎恨的感情。

来看待，对于我们这种论述一定空间中客观条件的社会演变的方法，人们可能粗略地评价为唯物主义方法。不过，我们却不能随便接受这种称号。唯心主义的基本观念之一是认为心理现象不能直接从有机现象中派生出来。我们的方法也将这种观念应用于社会现象。同唯心主义者将心理界与生物界分开一样，我们把社会界区别于心理界。跟他们一样，我们也不同意简单化地去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称为唯心主义或者唯物主义都不能准确地说明我们的方法，唯一合适的大概可以说是理性主义。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将科学的理性方法扩大到人类行为的解释上，说明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从以往的情况看，一种合理的运作可以转化为未来的行为准则。正是由于这样，人们称我们的实证主义是理性主义影响的产物。^①人们只有在认为现象不合理时才会考虑消除它或者引导它变化。社会现象的可理解性，对于科学和实践同样是必要的。从科学方面来看，人们不能在事物以外去寻找它们存在的理由；从实践方面来看，事物的使用价值是它们存在的原因之一。面对当前神秘主义重新抬头的倾向，所有同我们一样对理性的未来具有信念的人，不管互相之间的观点分歧有多大，都应该毫不迟缓地从事这种共同的事业。

① 也就是说，不能将我们的实证主义与孔德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混为一谈。

法文第二版序言

本书第一版发行后，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各种受到冲击的流行观念表现出强大的反抗力，人们对我们提出的命题群起而攻之，以致于我们一度几乎无法发言。即使对于我们已经解释得相当详尽的观点，他们也简单地给予否定，似乎拒绝了这些观点也就等于反驳了我们。由于我们多次宣称，社会学研究的客体既不是个人意识也不是社会意识，而是那些或多或少成体系的特殊现象，因此我们被人们称为现实主义和本位主义；由于我们用各种方式反复强调整个社会生活都通过表现反映出来，人们指责我们忽视了社会学的心理因素。出于反驳的需要，一些早已不存在争论的问题也被重新搬弄出来，人们以它们适合我们的原理为借口，把这些我们不支持的论点也归咎于我们。然而，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争论，我们的方法却在初步地建立起社会学学科体系的同时，毫无疑问已经取得了学术界的公认。

无疑，还会有许多争论，我们并不认为传统的抵抗力从此将不断减弱。对于这些有益的争论，我们既不感到奇怪，也不会埋怨。显然，我们的公式在将来也注定要进行改革。这个公式只是我个人相当有限的实践总结，当人们在社会实际中取得更广阔更深刻的经验时，它必然会随之演变。既然是方法，就只能是临时性的，科学向前发展，它的方法也就必须相应地发生变化。最近几年来，尽管存在不少反对意见，这种客观的、专门化的、方法论的社会学仍然在不断扩大它的影响，其中突出的一例是《社会学年

鉴》^①的创立。《年鉴》比其他任何专门的社会学书刊都更为详细地介绍了各个领域的研究状况，表明了社会学必须而且将成为一门怎样的科学。从《年鉴》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学一方面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另一方面注意观察社会现象的具体情况，而不是仅仅进行纯理论研究。借此机会，我感谢各位合作者的诚意和热情，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这种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得以传播和发展。

然而，尽管上述进步是明显的，仍然存在不少误解和混淆之处。现在，我们借再版的机会对本书的一些论点进一步加以解释，对人们提出的某些批评给予回答，同时补充一些新的看法。

一 科学的对象是客观事物

本书提出，社会学方法的基础是必须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这一论题引起的争论最多。有些人认为，将事物的外部实况类比于社会现象的实况是不合常理的。我认为，这是误解了类比的意思和意义。这种类比的目的不是将人类的高级形式贬为低级形式，相反，就象人们把低级形式也当作实际事物来认识一样，是还原这些高级形式于现实的地位。我们没有说社会现象是物质事物，而是认为社会现象象物质事物那样，也是一种客观事物，不过，它是另一种形式的事物。

什么是一种事物呢？事物不论从它的外部还是内部来看，都是与人的意念相反的东西。事物是认识的客体，不能自然而然地与人的智力相互渗透，不可能仅仅通过一种简单的心智分析来给

① 《法国社会学年鉴》是在迪尔凯姆的影响和倡导下，于1896年创立的。通过《社会学年鉴》的活动，形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国社会学主流的迪尔凯姆学派，其中包括福孔内、哈尔布瓦曲、戴维、莫斯等当时最出名的社会学家。《年鉴》后来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译注

出一个与它完全相符合的观念。只有离开大脑思维本身,通过观察、实验的方式,从事物最直接的外部性质开始,逐步地进入到最深的内部性质,才能了解它。研究作为事物的现象,它的分类不象现实中各阶级的区别那么分明,需要通过面对面的观察,了解人们的心理态度。因此,在开始研究时,原则上应该把事物完全当作未知数,它的特殊属性只有通过耐心细致的观察和分析才能揭示出来。

从这明确的定义中,可见我们的命题并不是不合常理的,而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可以消除它在人文科学尤其在社会学上的误解。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除了数学以外,所有科学的对象都是一种事物。数学是一个特例,它的形式从简单到复杂都是人们自己建立起来的,要想了解数学是什么,只需在我们大脑思维中内在地分析一下它产生的心智过程就行了。然而对于真正的事物,研究开始时必须把它看作未知的东西。由于我们从生活中得到的对于一种事物的表述,往往没有经过科学方法处理,缺乏科学价值,因此,必须把这些常识与事物本身区别开来。心理学上的现象也具有这种特征,同样必须这样看待。心理现象从定义上看是内在性的,但是它仍然是客观的事物。意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事物,不过只有感觉才能使我们实际感受到光和热、声音和电等具体的方面。意识给出的往往是混杂的、短暂的、主观的印象,而不是明确的、有区分的观念和可解释的概念。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客观心理学在19世纪中建立起来了。这种心理学的基本准则是从外部研究心理现象,也就是说把心理现象当作事物来研究。显然,凭意识去认识社会现象,则更加无能为力,因此更有必要客观地研究社会现象。^①

有人会反驳说,由于社会现象是人类自己的行为,人们只能通

① 承认这个命题,无须认为社会生活是由表现以外的事物构成的,只需认识到个人或集体的表现只有通过客观研究才能科学地反映。

过意识才能知道他们干了些什么事以及怎样从事这种事。然而，事实上大多数社会制度是祖先已经做好留给我们的，我们在它们形成过程中什么作用也没起，因此向我们自己提问不可能找到它们产生的原因。即使我们参与了它们的形成过程，也往往由于事情的复杂和模糊不清，我们几乎不清楚决定行动的真实原因和行动的性质。即使是我们个人的行为，我们也往往不了解引导我们行动的那些相对来说简单得多的动机。从事利己主义的事情时，我们觉得没意思；失去爱情时，我们感到怨恨；成为一些莫名其妙的成见的奴隶时，我们又觉得有顺从的理由，等等。集体行为往往有非常复杂的原因，我们怎么能够凭意识随意地进行分辨？每个人只是集体中很微小的一部分，集体行为是由许许多多的共同行为者组成的，只考虑我们自己的意识而忽视其他人身上的意识行吗？

社会学方法要求人们对于意识不作形而上学的理解，要求社会学者象物理学者、化学家、生理学者从事新领域研究时的态度那样，去从事社会学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社会现象必须意识到这是研究一个未知世界，就象生物学未建立时那样，意识到生命的规律是猜测不到的。通过揭示事物去超越原来的意识，社会学也必须达到这种成熟的阶段。物理学者在研究时，个人意识越难克服也就越难发现物理性质。社会学只凭理智，不去观察的话，也就难以认识社会现象。从社会学的目前状况来看，对于各种主要的社会制度诸如国家、家庭、法律、契约、刑罚、责任等，我们还几乎完全不了解它们存在的原因，至于它们所实现的功能和演化规律，研究的结果也仍然微乎其微。

然而，从目前的社会学书籍来看，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有关社会现象认识的无知状况和困难程度，不仅教条地看待所有的问题，而且以为可以用几句话就能说明各种复杂现象的本质。事实

是不可能一下子得到详细解释的,这些相似理论表达的不是事实,而是作者们在未研究以前头脑中对事实的成见。无疑,人们从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意念是社会实践发展的一个因素。不过,这种意念本身也是一个事实,要准确地给它下定义,也必须从外部研究。我们所要知道的,不是某个思想家个人对某种制度的意念,而是社会关于这种制度的概念,这种概念必须对社会有效。因此,这样的概念不能简单地从某个个人内部的意识中寻找,而必须观察那些能够使人看得见的外部标记。概念不是从虚无中产生的,而是外部原因的结果,必须了解这些原因,才能认识这个概念的作用。总之,不论研究什么事物,都必须把它作为实际的事物来研究。

二 社会现象与心理现象的区别

社会现象外在于个人,这是另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命题。我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个人生活现象和集体生活现象是异质的。关于这一点,所有人的看法都已一致,至少也表示理解。所有的社会学者也不再否定社会学是一门特殊的学科。不过,由于社会只能是由各个个体构成的,^①人们通常认为社会生活除了个人意识外不可能还有别的东西,否则它似乎是在虚渺中存在的。

关于社会现象,人们很难接受我们的看法,其实,同样性质的事物,在自然科学界却很容易被接受。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因素,当几个因素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通过这种结合的事实,都会产生新的现象。这种新的现象不是存在于各个参与结合的因素中,而是存在于由它们结合形成的整体中。有生命的细胞是由一些矿物质构成的,就象社会是由个体构成的一样。然而,生命这一特殊现象

^① 这个命题只对了一部分。在个人以外,还存在社会的整合因素。只有这方面是对的,即个人是社会的活跃因素。

在构成它的氢、氧、碳、氮等原子中都不存在，这些无生命的因素相结合产生了新的现象，生命属性却不可能归到这些因素中去，它只能在整体中才能找到。因为它们的性质不同，碳不是氮，不可能赋予相同的属性，也不可能扮演相同的角色。同样，生命的每一个方面，它的每一个特征体现在这不同原子构成的群体整体上，生命是一个整体，不能解析。因此只有在整体中才有生命的物质，生命的物质存在于整体中，而不在整体的各个部分中。细胞的养料不是由那些无生命的微粒提供的，细胞的再生产也不是由它们进行的。一句话，生命属于细胞本身，也只能属细胞本身。这个道理对于其他事物同样适用。青铜的硬度不存在于组成它的锡和铅上，这些软的、易碎的几种材料的结合产生了一种性质不同的青铜。水的流动性、可食性不存在于构成它的氢和氮这两种气体中，这两种气体的结合形成了一种不同性质的复杂物质。

我们将这一原理应用于社会学。构成社会的这种特殊综合产生了与个人意识现象不同的新现象。这种新现象存在于社会，却不存在于社会的各个部分，即不存在于构成社会的各个成员中。从这个意义上，社会现象是外在于个人意识的，如同生命的不同属性外在于构成生命的矿物质一样。这种新现象是一种不同于各个因素的事物，所以不可能归到各个部分中去。据此，便将社会学与心理学或者个人心理的科学区别开来。社会现象不仅在质量上与心理现象不同，而且它们的物质基础也不同。它们各自演变的场所、依赖的条件都不一样。在某种形式上社会现象也是心理现象，原因是它们都属于思维和行为的方式。不过，集体意识状况具有与个人意识状况不同的性质，它是另外一种表现。群体的精神状态与个人的精神状态不同，它有它自身的规律。虽然社会学和心理学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这两门科学具有显著的区别。

在这一点上，我们作进一步区分，或许对消除某些争论有帮助